

海洋渔业地区所有制结构的 变化态势及启示

王强华

舟山地区水产研究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主要海洋渔业地区浙江省舟山群岛的渔业所有制结构,发生了纷繁交错的变动,传统的单一公有制,正被新的多元所有制所替代,劳动者生产资料结构更加完善,配置更合理,更适合当前的渔业生产力的发展。

一、变动态势

我国的渔场实行国有制,因此这里我们

仅以最能表达资产、经营实力的渔船吨位拥有量和年产量作为考核指标,分析其变动态势和格局。以前,我国渔区在“一大二公”信条束缚下,从50年代后期起,只有国营和集体两种所有制。但在“六五”期间,受其特有的规律支配,所有制发生了一些变动。

1. 国营企业不断壮大 继1979年以补偿贸易方式,引进外资800多万美元,组建国营第二海洋渔业公司之后,又陆续建立了各县海洋渔业公司,国营海洋渔业公司由1980年的两家增加到6家,同时通过国家投资、自有资金积累、多渠道集资,更新设备、渔船,使生产力不断壮大,在技术、资金、综合经营上处于优势地位,目前拥有渔轮、机动渔船172艘约2.7万吨,年产量增至7.1万吨。与1980年比较,由占全社会渔船总吨位的7%,渔获量的14%,上升到占10.7%和16.7%。

2. 集体渔业日益巩固、发展 50年代中期建立的渔业“大队所有制”,一般以村落、岛屿为单位,几经变动,大体维持200多个核算单位,平均每核算单位约300多个渔民。这几年和农村不同,规模向“两极分化”,一部分更加大型化,如原以螺门村部分渔民为基础的螺门“渔工商”,通过内引外联,以富带穷,已发展成为“产供销”一条龙“渔工商”综合经营的区域性舟山第三海洋渔业公司。由1980年的近百户,资金100万元,扩大到300多户,1000多万元,而一部分则分解为“对船核算”、小型化,但不管怎样,多数适应海洋渔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的需要。维系着原来的“大队所有制”,提取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年提取约1300余万元,发展较稳定,1985年拥有渔船7367艘,20万吨。年产量32.2万吨,与1980年比较,由占社会渔船

总吨位的 90%和年产量的 85%，下降到占 80%和 75.9%，相对比重缩小，但仍是主力军。

3. 个体、家庭企业渐趋活跃 这几年由于放宽政策，渔民有选择职业的相对自由度，一些离开集体和新进入就业年龄的渔民，自筹资金组成个体、家庭企业，由于经营灵活，市场应变能力较强，发展较快。1985 年拥有渔船 2871 艘，2.1 万吨，年产量 2.3 万吨，与 1980 年比较，由占社会渔船总吨位的 3%和年产量的 1%，上升到占 8.4%和 5.4%。

4. 其他形式的经济也竞相崛起 ①中外合资企业，1985 年 8 月，为进一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管理经验，促进我国外海、远洋渔业的发展，由舟山第二海洋渔业公司、中国银行舟山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和日本国大洋株式会社合资建立了“舟洋渔业合营公司”，总投资 739 万元，中方占 55%，日方占 45%，现有渔轮 16 艘，3050 吨，年产量约 8601 吨。②混合型企业。由跨地区、部门的国营、集体、个人联合投资的企业也有发展，以从事加工业为主，如六横岛的忠和水产冷库，是由国营粮管所和渔民周忠和集资经营的（附表 1）。

表 1 舟山渔区所有制结构变动状况

所有制 结构类型	现 有 企业数 (个)	年产量 比重%		渔船吨位 比重%		劳动力 比重%	
		1980	1985	1980	1985	1980	1985
合 计	7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国 营	6	14	16.7	7	10.7	6.5	10.5
集 体	471	85	75.9	90	80	91.9	80
个 体	407	1	5.4	3	8.4	1.6	8.9
中外合资	1		2		0.9		0.5

二、变动特征

渔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动，是在渔区的广

大干部、群众解放思想，端正对社会主义认识，积极探索中国式渔业新路子中，调整生产关系使之适合生产力水平的动态耦合，有其自身的产业特征。

1. 发展的层次性 海洋渔业是开发性事业，生产场所在海上，而海洋又具有三维特性和平面外延的无限性，可分渔船捕捞业和海水养殖业。捕捞渔业又可分沿岸渔业、近海渔业、外海、远洋渔业，及底层作业、中上层作业等等。由于外海、远洋包括过洋性国际渔业，需要渔船船型大，设备先进，因此投资量大，风险大，人均至少 10 万元以上，所谓资金的障壁问题，在目前只能由国家投资和经营；而近海海洋资源依然有一定的丰度，原有的集体渔船、技术已具备开发能力和相应的效果，继续以村落或岛屿的集体、联合体经营为主，相反，沿岸渔业包括潮间带的滩涂养殖，适合于小型渔船作业，投资少，见效快，渔场离市场近，商品率高，宜由个人、家庭经营，总之，形成一个以水介质为分界线的，以投资量、渔船大小为区别的相应的各种所有制的自然布局，具有明显的发展的层次性。

2. 组合的不稳定性 由于海洋渔业有一定的风险性，同时减少了行政干预，尤其是个人、家庭经营和联合体，组合具有相对的不稳定性，据随机抽样调查，周年变动率在 6%以上。

3. 目标的求实性 海洋渔业的产品是鱼虾贝类。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日益旺盛，市场供不应求，系“短线”产品，同时，放开以后，价格上升幅度较大，渔业比较利益成倍提高，因此刺激国家、集体、个人竞相投资，劳力、技术、资金纷纷向海洋渔业转移，其目标是为了获得更大的超额利润。近几年创造新价值约 3 亿元，劳均 3255 元，高于种植业。其中国营 11%，集体 19%，个人、家庭经营 3%。这是由于国营和集体实行的“渔工商”综合经

营,使鱼产品多次增值,形成了相应的规模效益,而个人只以产品直接投入市场,且捕捞、生产能力小,收益也低。国营企业从维护我国海洋权益,保护近海资源出发,大部分渔船,生产时间已转移远离岸线的外海生产,因此成本大,投资利润率低于集体企业,当然,国家则还从安排市场、缓解“吃鱼难”,增强公海中的竞争力,提高在世界渔业中的地位出发,努力增加渔业投入。这几年由国家 and 地方融通资金 2000 多万元,兴办了 4 家渔业公司,保证了北京、上海、天津等大城市海水产品供应。

从这几年的实践看,无论是国营、集体、个人、家庭经营,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渔业中,都具有各自的适应性和扩张力,国营渔业由于装备优良,劳均提供商品鱼量高于集体、个人的 69—160%,并且大部分优质鱼产品仍纳入计划轨道,为保证重点城市和特需作出了贡献,但资金占用量大,资金利润率低于集体企业。集体企业自实行生产责任制和水产品价格提高后,经营效益十分优良,资金利润率名列前茅,上交税收也有增加。而个人、家庭经营则不需国家投资,贷款也最少,完全依靠群众的力量,小本经营,在丰富市场供应方面,发挥补缺的作用。至于中外合资企业,正在试验之中,不过,总的来说,怎样对各种所有制进行科学的评价,运用哪些经济、技术、社会、生态指标,有待探讨。但从整体看海洋渔业的发展,安排了大批劳动力就业,增加了社会水产品供应量。1985 年产量达到 42.5 万吨,比 1980 年增加 3.1 万吨,上升 7.8%,全区安排海上劳动力 1.8 万人,如包括相关连产业增加就业的共约 3 万人。同时海洋捕捞业的发展也带动了渔区加工业、商业、服务业的繁荣。事实有力地说明:由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竞争,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

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

三、几点启示

海洋渔业地区所有制结构变动状况,为正在开展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1. 所有制改革和价格改革正在交叉进行,在经济理论界,目前正展开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还是所有制改革先行的讨论 海洋渔业地区的实践证明,我国的经济改革在价格改革部分已经出台的同时,所有制改革也在一些部门、地区悄悄地进行着,两者互为交叉,并产生积极的正效应。目前正朝着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轨道运行,不可逆转,可以说,这也是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指导下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现象、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基本内容。

2. 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只要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实行企业管理规范化,层层承包,同样富有微观基础的活力和生机 近几年来,国家减少了渔业企业产品的指令性调拨量,使企业有更多的产品支配权。利改税,增加技措资金,在企业内部实行新的用工制度,推广渔村的“三定二奖”(定产值、定工分、定成本、超产奖、节约成本奖)的成功经验,克服干与不干一个样的“大锅饭”倾向,拉开收入档次,高低由原来的 1:1.3 之比,扩大到 1:4 之比,真正实行多劳多得、不劳不得、少劳少得的按劳分配原则,因此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渔工、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保证了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使企业经营意识、竞争观念和开拓精神明显增强。显示了一定的优越性,取得了比较好的经济效果,人均创造新价值量,国营高于集体 28%,更高于个人、家庭经营的 1.3 倍。舟山渔业公司在全国 17 个海洋渔业企业中,各项经济指标,名列之首。所以,笔者认为,大中型国营企业的改

滩涂资源开发与小城镇建设

朱 枝 富

(中共盐城市委政策研究室)

近几年的滩涂开发实践,使人们开始认识到,开发滩涂资源与建设滩涂小城镇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凡是滩涂小城镇建设得好,周围滩涂就开发利用得好;反之,大片滩涂仍然沉睡在那里。开发滩涂资源,必须以小城镇为依托。加强沿海滩涂小城镇建设,对加快滩涂资源开发,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一、加快滩涂开发的一项重要措施

江苏苏北沿海滩涂占全国滩涂面积的 $1/7$,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6%以上,贯通南通、盐城、连云港三市的海门、南通、如东、海安、东台、大丰、射阳、滨海、响水、灌云、东海、赣榆等14个县(市),构

革方向,应是在所权和经营权分开的前提下的承包制,而不是股份制。这是因为一方面社会还不具备购股能力,另一方面即使实现了股份制,虽然增加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相互制约的因素,但企业或个人股东在短期内仍不能拥有实际意义上的决策权,也不能实现摆脱行政干预、增加企业活力的目标,克服企业短期行为,只能用企业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来约束而不是股份制。股份制由于按期支付利息或分红,还会强化短期行为。

3. 在重视物质利益刺激的同时,要重视精神文明建设 我国的商品经济不很发达,但有5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我国人民自古以来养成了勤劳、朴素的美德。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强化商品经济意识,需要一

个渐进的过程,改革的着眼点不能只是“钱”和过分强调发财致富,而是人,在于需要有一班具有科学管理、德才兼备、善于联系群众的领导群体结构。包括知识、专业水平,判断决策能力,业务劳动能力,人际关系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凡是这方面素质较好的单位,企业就会有活力和生机,反之,则不管是何种所有制,采取什么样的与职工利益直接的制度,都会破产、倒闭,如舟山渔区的个体、家庭经营渔业的破产率最高。因此为保证改革卓有成效,笔者认为,当前在设计企业改革方向时,还应考虑精神文明建设的可能因素,造就一个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而奋斗型的人材辈出的良好环境和竞争机制,这是符合中国人的伦理观念、价值观念、实实在在的“生财”之道。